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9.30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所長及師培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（所）、師培中心推派具教授資格（無教授級者以副教授級代之）之教師代表若干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之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自行推選之。
選任委員以不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如有不足，則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
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
-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以院長為召集人，若院長臨時無法出席，則由院長指派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
-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提報及院級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
-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性議案採多數決；重大議案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應予迴避。
-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